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补充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年5月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联合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了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杉杉股份持股比例为19%，富银融资租赁持股比例为51%）。因公司涉及保理业务，故对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补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会计政策事项，其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补充，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补充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合理地反映保理业务状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以上补充。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3-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